楠梓污水處理廠回收水取用申請表

申請日期				表單編號	
回收水取用申請單位					
名稱				統一編號	
地址				電話/傳真	
申請用途					
使用區域					
取用方式					
取用水量	噸/天	或	噸/次	次/天	
備註					
申請單位簽章				污水處理 廠登記章	

申請須知:

- 1. 本廠放流水主要水質標準:6<pH<9、COD \leq 100mg/L、BOD $_5\leq$ 20mg/L、SS \leq 20mg/L。
- 2. 回收水使用時禁止與人體有直接接觸。
- 3. 回收水只限利用於景觀、澆灌及灑水抑制揚塵之用途,相關規定可參考「建築 物生活污水回收再利用建議事項」。
- 4. 回收水使用時,禁止採取噴霧方式用水,以防病原體經由呼吸道進入人體。
- 5. 回收水取用前後請紀錄流量計累計值,並於離場時於保全室登記。
- 6. 本廠有權依照回收水實際水質狀況停止供應取用。
- 7. 申請作業需於三個工作日前向本廠申請,申請方式可以書面傳真,並檢附身份 證影本,取水作業時間為每日 08:00~17:00。
- 8. 回收水取水管規格:2.5 英吋太平龍頭
- 9. 本廠聯絡人: 電話:07-5915668、傳真:07-5915008